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储备需求，公司拟向天津农商银行和平支行申请贷款，人民币 1000 万元。期限为 12 个月，担保方式为 GU ZENGWEI 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公司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

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